**彰化縣107年教育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蘊育武術菁英，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以達

武術強身強國之目的。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1月26日府教體字第號1070035041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指導單位: 彰化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和美高中、和東國小、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和美鎮體育會國武術委員

會。

七、競賽日期：**107年03月17、18日（星期六、日）共2天**

**上午8點～8點30分開始選手報到**

**國小組套路與國、高中組散打賽程為第一天**

**國中組、高中組套路賽程為第二天**

八、競賽地點：**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230號)**

九、參加單位：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各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

十、報名辦法：1.參加學校單位須於**107年0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由學校

統一報名（非由學校報名不予受理），並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乙

份並核章，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東

里忠勇路28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費: **一人100元，限報名兩項，比賽現場報到繳交。（贈送午餐）**

**(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者，免收報名費，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抽 籤： **107年03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本會（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忠勇路28號）確認選手報名資料項目以及公開抽籤，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確認報名資料項目，資料錯誤不得有異議，抽籤則由主(承)辦單位代抽。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當日的賽程，於當天上午8時30分於賽場召開**，各單位請派員參

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分組與資格：

（一）、國小男生（高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二）、國小男生（中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三）、國小男生（低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四）、國小女生（高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五）、國小女生（中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六）、國小女生（低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七）、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八）、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九）、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男生參加。

（十）、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女生參加。

十四、競賽項目：

（一）、 國小武術競賽套路：

1. 國小武術基本拳：A.團體賽（以校為單位）

B.個人賽（分男、女子組，高、中、低年級）

2. 規定套路: 【男、女子組】

(1)乙組長拳(側空翻)(2)乙組南拳(3)乙組刀術(4)乙組劍術(5)乙組棍術

(6)乙組槍術(7)24式太極拳(8)32式太極劍。

（二）、國中武術競賽套路：個人賽（分國男組、國女組）

1.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第一套路或第二套路皆可選擇報名)。

2.南拳、南刀、南棍。

3. 42式太極拳、42式太極劍。

（三）、國中武術散打：國男組、國女組

1.國男組: 44公斤以下、44〜48公斤、48〜52公斤、52〜56公斤

56〜60公斤、60〜65公斤。

2.國女組: 44公斤以下、44〜48公斤、48〜52公斤、52〜56公斤。

（四）、高中武術競賽套路：個人賽（分高男組、高女組）

1. 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第三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

3. 36式太極拳、39式太極劍(第三套路)。

註：第三套太極拳、劍需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五）、高中武術散打：高男組、高女組

1.高男組: 52公斤以下、52〜56公斤、56〜60公斤、60〜65公斤、

65〜70公斤。

2.高女組: 52公斤以下、52〜56公斤。

十五、報名人數及規定：

※班級數35班以上（含）得報名2隊，得分別以A、B隊稱之、70班以上（含）得

報3隊，得以A、B、C隊稱之。

（一）、國小武術競賽套路：

1. 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每校限報1隊，男女可混合組隊。（9人參加，得報11人）

2. 個人賽:每隊每項限報3人。3.每人限參加2項。

（三）、國中武術競賽套路：1.每隊每項限報3人。2.每人限參加2項。

（四）、國中武術散打：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

（五）、高中武術競賽套路：1.每隊每項限報3人。2.每人限參加2項。

（六）、高中武術散打：每隊每量級限報3人。

註：1. 24式太極拳（時間4-5分鐘）。32式太極劍(不需計時)。

2. 42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42式太極劍(時間3-4分鐘)。

3. 36式太極拳（時間3-4分鐘）。39式太極劍(時間3-4分鐘)。

十六、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

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七、獎懲：

（一）、**武術套路個人賽，依二或三人取一名、四或五人取兩名、六或七人取三名，**

**以此類推**，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乙面（參加人數未達二

人者，取消該項比賽）。

（二）、**國小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成績依二或三隊取一名、四或五隊取二名、六或七隊取**

**三名，以此類推**，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

面，以資鼓勵。（參加隊數未達兩隊者，取消該項比賽）。

（三）、**武術散打項目，依****二或三人取一名、四或五人取兩名、六或七人取三名，**

**以此類推**，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頒發獎牌乙面，

以資鼓勵。(參加人數未達二人者，取消該項比賽)

（四）、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以個人成績加總排名，取前3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資鼓

勵。

1.錄取八名時，每項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

2. 錄取七名時，每項按八、六、五、四、三、二、一給分。

3. 錄取六名時，每項按七、五、四、三、二、一給分。（依此類推）

（五）、指導教師之獎勵依縣府獎勵相關規定辦理（各組同一項目教練、管理不得重複

敘獎）。

（六）、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

應得之分數。

（七）、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八）、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服

從裁判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布該運動

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

處之。

十八、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

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於發生問題十分鐘內，由各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並繳

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

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

十九、附則：

（一）、參加比賽之學生持在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以

備檢查。

（二）、本競賽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參賽之教師，請核予公(差)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

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教練、管理敘獎。

（三）、國小組之中年級、低年級成績，不適用『彰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

頒發要點』之獎勵。

（四）、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

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

**彰化縣107年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 □男 □女 |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地 址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電 話 | |  | | | |
| **比 賽 項 目 及 組 別** | | | | | | | | | |
| 分 級: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 | | | | | | | | |
| **拳術** | | **器械** | | | **散打** | | | | |
| □武術基本拳  □武術基本拳團練  □長拳  □南拳  □太極拳  **(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 | | □刀術 □南刀  □劍術 □南棍  □棍術 □太極劍  □槍術  **(國中組長拳類請註明第幾套)** | | | 國中組 | | | | 高中組 |
| □44公斤以下  □44〜48公斤  □48〜52公斤  □52〜56公斤  □56〜60公斤  □60〜65公斤 | | | | □52公斤以下  □52〜56公斤  □56〜60公斤  □60〜65公斤  □65〜70公斤 |
| 同 意 書  選手＿＿＿＿＿參加彰化縣107年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按大會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 ＿＿＿＿＿ | | | | |
| 單  位  蓋  章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 (監護人)自願讓子女參加彰化縣107年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大會無關，為求謹慎，僅立本切結書保證。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附註: (1)賽員如未滿十八歲需附上家長同意書與切結書始可報名比賽。 (2)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彰化縣107年教育盃武術錦標賽----各隊報名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地址 |  | | | | 聯絡人  電話 | |  | | |
| 領隊  姓名 |  | □葷  □素 | 教練  姓名 |  | | □葷  □素 | 管理姓名 | |  | | | □葷  □素 |
| 電話 |  | | 電話 |  | | | 電話 | |  | | | |
| 賽員4人(含)以上，大會提供領隊便當1份，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 | | 大會提供教練便當1份，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 | | | 賽員6人(含)以上，大會提供管理便當1份，未勾葷素者一律提供葷食 | | | | | |
| 序號 | 賽員姓名 | 出生年月日  (例:94.5.30) | | | 參賽組別  (例: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 | 參賽項目  (例:長拳) | | | | 備註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每個參加比賽單位，均需填寫此表；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證件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